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現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或不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在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3. 「動議待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第2項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第1項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4. 「**動議**待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計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經不時修訂)生效、作出修改或修訂。」
5.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切所需相關行動。」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決議案後，由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而現有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情況下，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